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永寧

選任辯護人 鄭凱元律師
被 告 九易生命禮儀有限公司

和易生命禮儀有限公司

賀康人力派遣公司

兼 上三人
共同代表人 吳曜展

選任辯護人 葉凱禎律師
曾嘉雯律師
陳亮好律師
被 告 張曜勛

選任辯護人 陳秉宏律師
被 告 廖敏翔

選任辯護人 林小燕律師

被 告 御象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郭家瑋

被 告 信佑國際殯葬禮儀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郭婉君

上列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49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本案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建榮

法官 黃偉竣

法官 謝昀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周祺雯